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度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07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231 号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

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小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薇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663,453,973.41	763,113,276.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20,395,251.11	75,387,937.52
应收账款	(三)	1,867,136,587.07	1,385,415,239.71
预付款项	(四)	30,032,071.59	48,189,856.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五)	391,997.23	667,577.7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	199,131,887.99	207,049,602.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4,828,694,626.28	3,454,589,880.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709,236,394.68	5,934,413,371.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7,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九)	175,195,056.24	48,989,3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	723,372,166.03	583,632,379.86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一)	27,061,943.47	6,946,391.00
固定资产	(十二)	537,320,920.31	148,183,387.86
在建工程	(十三)	10,666,793.29	310,940,479.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四)	48,003,775.15	17,067,113.86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五)	33,362,709.50	33,362,709.50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53,332,517.77	58,780,65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41,401,315.29	29,072,082.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3,341,3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3,058,592.05	1,244,474,501.60
资产总计		9,362,294,986.73	7,178,887,872.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林从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永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涓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716,000,000.00	92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201,313,788.90	164,366,914.93
应付账款	（二十一）	2,831,428,593.30	1,983,422,586.79
预收款项	（二十二）	406,228,845.72	166,536,110.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3,367,280.46	1,722,379.22
应交税费	（二十四）	244,902,919.83	193,705,877.49
应付利息	（二十五）	58,831,174.42	47,457,580.4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15,386,578.40	23,121,768.2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七）	180,464,447.33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八）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857,923,628.36	3,509,333,217.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九）	659,800,000.00	183,149,722.76
应付债券	（三十）	790,070,805.47	785,227,167.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三十一）	1,202,397.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353,444.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三十二）	7,924,178.50	13,286,000.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9,350,825.52	981,662,890.37
负债合计		6,317,274,453.88	4,490,996,107.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三）	460,815,000.00	46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四）	964,484,945.53	975,322,360.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五）	-17,391,947.39	-19,130,249.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六）	148,168,401.95	110,875,954.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七）	1,382,777,428.55	1,051,839,61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8,853,828.64	2,579,707,677.83
少数股东权益		106,166,704.21	108,184,087.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5,020,532.85	2,687,891,765.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62,294,986.73	7,178,887,872.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从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永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涓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0,031,539.43	681,165,81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6,115,251.11	74,937,937.52
应收账款	(一)	1,737,438,174.18	1,278,676,311.33
预付款项		29,171,437.25	28,109,376.66
应收利息		391,997.23	667,577.7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443,065,571.38	336,175,048.54
存货		4,134,191,551.97	2,957,975,051.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060,405,522.55	5,357,707,117.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5,195,056.24	48,989,3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三)	934,958,555.15	744,613,414.26
投资性房地产		20,198,276.07	
固定资产		305,825,571.12	134,665,524.46
在建工程		1,375,543.34	197,681,442.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516,548.89	8,820,955.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225,631.80	55,525,91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26,085.63	21,347,73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1,3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1,962,663.24	1,219,144,289.05
资产总计		8,592,368,185.79	6,576,851,406.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从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永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涓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00.00	8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1,313,788.90	134,366,914.93
应付账款		2,648,645,256.31	1,885,243,523.47
预收款项		266,252,625.20	166,442,784.95
应付职工薪酬		46,399.50	40,709.69
应交税费		216,832,800.46	167,494,950.03
应付利息		54,331,056.44	43,048,049.7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767,141.83	47,549,879.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464,447.33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480,653,515.97	3,274,186,812.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9,800,000.00	183,149,722.76
应付债券		695,334,169.98	693,407,491.0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3,444.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5,487,614.06	876,557,213.83
负债合计		5,836,141,130.03	4,150,744,026.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0,815,000.00	46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3,578,448.54	976,494,248.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7,183,760.72	109,891,313.18
未分配利润		1,154,649,846.50	878,921,81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6,227,055.76	2,426,107,380.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92,368,185.79	6,576,851,406.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从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永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涓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006,942,897.83	4,297,297,488.82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八)	5,006,942,897.83	4,297,297,488.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24,454,784.52	3,875,481,605.29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八)	3,825,691,985.23	3,293,397,269.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九)	151,780,943.25	144,616,475.35
销售费用	(四十)	49,534,064.60	37,327,680.14
管理费用	(四十一)	297,382,419.44	264,922,158.46
财务费用	(四十二)	126,067,616.59	95,051,098.88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三)	73,997,755.41	40,166,923.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40,052,915.41	53,162,447.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052,915.41	53,162,447.4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2,541,028.72	474,978,330.94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五)	15,858,884.02	25,992,071.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31,580.81	17,334,457.66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六)	3,713,379.17	2,361,852.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6,196.14	348,691.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686,533.57	498,608,549.6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七)	86,491,267.42	76,501,472.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8,195,266.15	422,107,07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134,264.02	398,757,939.88
少数股东损益		20,061,002.13	23,349,137.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8,301.64	-16,611,304.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8,301.64	-16,611,304.5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8,301.64	-16,611,304.5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38,301.64	-16,611,304.50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9,933,567.79	405,495,77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872,565.66	382,146,635.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61,002.13	23,349,137.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8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从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永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涓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四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	4,600,125,972.56	4,001,275,241.19
减：营业成本	(四)	3,558,842,478.33	3,127,036,122.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323,008.44	136,158,170.06
销售费用		44,934,671.04	33,976,958.62
管理费用		256,465,499.84	243,838,737.04
财务费用		128,329,401.87	84,251,142.48
资产减值损失		63,060,639.76	31,277,803.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15,345,140.89	14,999,090.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345,140.89	14,999,090.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4,515,414.17	359,735,397.78
加：营业外收入		15,831,891.40	25,962,853.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06,359.20	17,328,589.59
减：营业外支出		3,387,084.00	2,117,920.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8,707.67	209,159.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960,221.57	383,580,330.25
减：所得税费用		64,035,746.23	56,109,755.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924,475.34	327,470,574.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2,924,475.34	327,470,574.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从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永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涓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9,629,538.56	2,458,977,815.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75,701,901.99	37,799,59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5,331,440.55	2,496,777,40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2,994,420.29	1,743,047,437.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3,251,389.76	582,069,63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221,300.67	194,919,32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135,074,031.13	143,171,89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9,541,141.85	2,663,208,28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09,701.30	-166,430,87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97,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16,747.00	20,653,76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59,041.17	34,607,113.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73,288.17	55,260,878.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40,439.04	142,391,506.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00	57,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111,03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470,439.04	209,891,50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397,150.87	-154,630,627.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5,800,000.00	1,30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600,000.00	93,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5,400,000.00	1,397,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1,685,275.43	731,579,230.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145,594.24	117,606,226.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3,330,000.00	1,960,552.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160,869.67	851,146,00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239,130.33	546,453,991.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387.29	-513,382.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316,334.55	224,879,101.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166,427.65	478,287,326.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850,093.10	703,166,427.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从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永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涓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4,131,314.88	2,384,638,159.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916,410.57	18,778,52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7,047,725.45	2,403,416,68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7,797,317.49	1,639,521,516.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2,379,828.97	539,662,86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421,647.36	149,324,255.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438,936.18	275,153,60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037,730.00	2,603,662,24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90,004.55	-200,245,55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97,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7,19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10,226.37	34,528,956.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24,919.37	34,528,956.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62,037.24	46,927,545.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000,000.00	79,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3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392,037.24	136,427,54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367,117.87	-101,898,58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9,800,000.00	1,1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9,400,000.00	1,1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2,685,275.43	518,719,230.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584,909.26	106,818,697.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600,184.69	625,537,92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799,815.31	534,462,072.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557,307.11	232,317,928.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218,966.23	430,901,03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661,659.12	663,218,966.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从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永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涓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0,800,000.00				975,322,360.38		-19,130,249.03		110,875,954.41		1,051,839,612.07	108,184,087.23	2,687,891,76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60,800,000.00				975,322,360.38		-19,130,249.03		110,875,954.41		1,051,839,612.07	108,184,087.23	2,687,891,76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				-10,837,414.85		1,738,301.64		37,292,447.54		330,937,816.48	-2,017,383.02	357,128,767.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8,301.64				428,134,264.02	20,061,002.13	449,933,567.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				-10,837,414.85							-22,078,385.15	-32,900,8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000.00				17,084,200.00								17,099,200.00
4. 其他					-27,921,614.85							-22,078,385.15	-5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37,292,447.54		-97,196,447.54		-59,90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292,447.54		-37,292,447.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904,000.00		-59,904,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0,815,000.00				964,484,945.53		-17,391,947.39		148,168,401.95		1,382,777,428.55	106,166,704.21	3,045,020,532.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从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永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涓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4,000,000.00				1,031,702,260.38		-2,518,944.53		78,128,896.95		705,028,729.65	84,834,950.06	2,281,175,892.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4,000,000.00				1,031,702,260.38		-2,518,944.53		78,128,896.95		705,028,729.65	84,834,950.06	2,281,175,892.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800,000.00				-56,379,900.00		-16,611,304.50		32,747,057.46		346,810,882.42	23,349,137.17	406,715,872.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611,304.50				398,757,939.88	23,349,137.17	405,495,772.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420,100.00								20,420,1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420,100.00								20,420,1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747,057.46		-51,947,057.46		-19,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747,057.46		-32,747,057.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200,000.00		-19,2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6,800,000.00				-76,8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6,800,000.00				-76,8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0,800,000.00				975,322,360.38		-19,130,249.03		110,875,954.41		1,051,839,612.07	108,184,087.23	2,687,891,765.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从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永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涓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0,800,000.00				976,494,248.54				109,891,313.18	878,921,818.70	2,426,107,38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60,800,000.00				976,494,248.54				109,891,313.18	878,921,818.70	2,426,107,38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				17,084,200.00				37,292,447.54	275,728,027.80	330,119,675.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2,924,475.34	372,924,475.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				17,084,200.00						17,099,2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000.00				17,084,200.00						17,099,2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292,447.54	-97,196,447.54	-59,90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292,447.54	-37,292,447.5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904,000.00	-59,904,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0,815,000.00				993,578,448.54				147,183,760.72	1,154,649,846.50	2,756,227,055.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从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永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涓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4,000,000.00				1,032,874,148.54				77,144,255.72	603,398,301.52	2,097,416,705.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4,000,000.00				1,032,874,148.54				77,144,255.72	603,398,301.52	2,097,416,705.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800,000.00				-56,379,900.00				32,747,057.46	275,523,517.18	328,690,674.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7,470,574.64	327,470,574.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420,100.00						20,420,1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420,100.00						20,420,1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747,057.46	-51,947,057.46	-19,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747,057.46	-32,747,057.4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200,000.00	-19,2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6,800,000.00				-76,8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6,800,000.00				-76,8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0,800,000.00				976,494,248.54				109,891,313.18	878,921,818.70	2,426,107,380.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从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永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涓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原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粤工商函(1993)354号文核准由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吴华福、杨美琼于1993年9月21日共同出资成立,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桂昌、吴建昌和吴汉昌三兄弟。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号码:442000000073974。2008年4月18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粤中核变通内字【2008】0800223046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批准,公司名称由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5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于2010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0年10月21日公司更名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多次股权变动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000,000.00元。

根据公司2011年3月2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2,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共计转增192,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84,000,000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4,000,000.00元。

根据公司2013年4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84,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76,8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60,800,000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800,000.00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计可行权1,968,000股股票期权。公司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14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17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际行权激励对象为2名,实际行权数量为15,000股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28元。本次行权增加公司股本人民币15,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815,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60,815,000.00元。

经营范围为：承接园林绿化、园林建筑、喷泉、雕塑、市政工程；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工程监理；种植、销售：花卉苗木、阴生植物；销售：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山市小榄镇新华中路 120 号向明大厦 11C。

公司办公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 23-25 层。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1、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3、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4、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5、潍坊棕榈园林职业培训学校
6、山东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7、天津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8、鞍山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9、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10、棕榈园林（珠海）有限公司
11、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2、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13、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14、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

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和 30 万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组合 2: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应收款项的不同账龄确定不同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说明

（1）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股利、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BT 项目涉及的长期应收款除外）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BT 项目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则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3）总、分、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正常业务期间不计提坏账准备，如遇特殊事项（如分子公司注销等），则按单项分析情况计提；

（4）租房、租地、其他日常事务的一些押金款项，一般约定到期收回，此类业务每年都会支付客户租赁费等，业务滚动发生，按一年以内账龄（5%）计提坏账；

（5）工程（设计）履约保证金：按合同建立台账，从合同约定应收回之日起，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计提比例为：应收回之日一年内按 5%计提坏账，一至二年按 50%计提，二年以上按 100%计提；

（6）特殊应收款项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支付给政府或相关单位的经营活动保证金等，应单独分析计提，从发生可能产生坏账的因素之日起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7）应收款项中涉及市政（BT）施工项目的，如履约保证金、代垫款及其他款项，适用 BT 项目计提坏账准备方法（原则上不计提，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

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则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

(8) 投标保证金、个人社保、公积金、职员借款、区域备用金（项目、个人）等从发生之日起按账龄分析方法计提坏账。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包装物等大类。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工程施工成本包括为建造某项合同而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合同的直接费用包括：耗用的材料费用、耗用的人工费用、耗用的机械使用费及其他费用。合同的间接费用主要包括临时设施摊销费用和公司下属施工、生产单位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0—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	11.875—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中：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生物资产

- 1、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苗木类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 2、 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4、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依据本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棕榈科及竹类植物、阔叶乔木及大灌木、灌木、针叶树种、地被及其他六个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
棕榈科及竹类植物：植株幼苗期呈现灌木状，进入成苗后剥棕呈现主干，植株冠幅增长幅度相对较小，计量指标以干高为主。

阔叶乔木、大灌木：植株有明显的直立主干，树冠广阔，计量指标以胸径为主。

灌木：植株没有明显主干，呈丛生状态，多为木本植物，计量指标以自然高和冠幅为主。

针叶树种：植株有明显的直立主干，基本为松、杉、柏，树叶细长如针，多为针形、条形或鳞形，计量指标以自然高为主，胸径为辅。

地被：植株低矮丛生，枝叶密集，无明显主干，多为禾本科植物，园林中多套袋种植，计量指标以美植袋的规格为主。

其他：除以上五类外，未作划分定义的其他园林苗木，如芭蕉类植物，计量指标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生产性林木郁闭度的设定及计量办法：

A、园林工程建设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

量化指标有：高度、胸径、木质化程度、冠幅根幅、重量、冠根化。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B、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历史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棕榈科及竹类植物：株行距约 350cm×350cm，冠径约 3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50 \times 350) = 0.576$

阔叶乔木、大灌木/针叶树种：株行距约 350cm×350cm，胸径 8cm，冠径约 32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60 \times 160 / (350 \times 350) = 0.656$

灌木/地被：株行距约 25cm×25cm，冠径约 24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2 \times 12 / (25 \times 25) = 0.723$

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 5、 公司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公司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

预计净产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变化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产值或改变折旧方法。

6、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7、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办公软件	5 年	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14-40 年	土地使用权证年限
专利	5 年	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办公室装修费、土地租金及补偿款、临时设施。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

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

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详见本附注“十、股份支付”。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

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各苗圃苗木销售合同经过审批并与客户签订后，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在业务系统发出销货申请，并填写送货单，仓库管理员依据财务部、苗圃场长、苗圃负责人的审批结果办理苗木出库，财务部收到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于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建造合同收入

(1)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2)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应分两种情况进行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的建造合同收入主要是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对于合同完工进度，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

①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造价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造价的比例确定。

②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

对于当期未完成的施工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

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总成本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

4、 劳务收入

(1) 劳务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提供的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如下：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2）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的劳务收入主要是设计劳务收入，设计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设计合同经过审批并与客户签订后，设计人员根据设计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供设计服务，并根据设计合同约定的完工进度向客户提交请款审批函和设计文件确认表、设计方案或图纸等资料，财务部收到经客户确认的设计文件确认表后，开具发票，确认设计收入。

5、 BT 业务的会计核算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

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1）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于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但对于建造合同中明确约定按约定利率计息的垫付费用项目，如征地拆迁费、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建设费等，单独计算此部分的资金占用费用，作为利息收入确认入账列入长期应收款，如果合同总价中已包括利息收入则作为利息收入确认入账并冲减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2）如未提供建造服务，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BT 项目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则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在取得政府补助文件，并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

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套期会计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	
	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500,000.00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核算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	
	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其他综合收益	-19,130,249.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130,249.0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除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产生影响外，对公司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 2013 年的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中，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8-20 年，实际上，公司自有房产的使用年限远超过 20 年，现行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已不能真实反映公司折旧情况。鉴于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能够使公司会计估计更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现对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变更前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20	5	4.75—11.875

变更后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	1.90—4.75

(3) 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预案》，对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并进行了公告。

(4) 开始适用时点

2014 年 1 月 1 日。

(5)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期会计估计变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主要是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所得税费用和净利润，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本期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减少 7,414,903.65 元，所得税费用增加 1,112,235.5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6,302,668.10 元。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3%、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1%、5%、7%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征	30%-6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见如下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得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利得税）税率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5%
鞍山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25%
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5%
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25%
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16.50%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免征企业所得税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25%
山东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5%
潍坊棕榈园林职业培训学校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利得税）税率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15%
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25%
天津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5%
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25%
棕榈园林（珠海）有限公司	25%
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规定，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依财政部财税[1995]52 号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及所属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德清分公司、长兴分公司、句容分公司、湛江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和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种植的林业产品销售按上述条例免征增值税。

（2）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经广东省英德市国家税务局英德国税减[2012]10 号文批准，自 201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4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自产农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棕榈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证书编号 GR201444001180，全资子公司棕榈设计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GR201444000173，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连续三年（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德市锦桦园

艺发展有限公司青苗销售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6,306.56	206,714.11
银行存款	604,733,786.54	702,959,713.54
其他货币资金	58,603,880.31	59,946,848.66
合 计	663,453,973.41	763,113,276.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8,456,418.56	34,430,487.17

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7,749,665.71	37,733,686.75
信用证保证金		12,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9,420,214.60	9,204,843.52
用工保证金	1,200,000.00	1,008,318.39
其他保证金	234,000.00	
合 计	58,603,880.31	59,946,848.66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47,749,665.71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人民币 9,420,214.60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及利息（保证金存款 9,396,420.20 元，利息 23,794.40 元）；人民币 1,200,000.00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的用工保证金存款。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245,507.77	60,209,372.51
商业承兑汇票	79,149,743.34	15,178,565.01
合 计	120,395,251.11	75,387,937.52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9,905,297.94	
合 计	109,905,297.94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481,402.99	2.40	9,896,280.60	20.00	39,585,122.3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6,048,589.69	97.60	188,497,125.01	9.35	1,827,551,464.68	1,511,737,109.72	100	126,321,870.01	8.36	1,385,415,239.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065,529,992.68	100	198,393,405.61	9.60	1,867,136,587.07	1,511,737,109.72	100	126,321,870.01	8.36	1,385,415,239.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大德现代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9,481,402.99	9,896,280.60	20%	客户拖欠工程款，公司已提起诉讼
合 计	49,481,402.99	9,896,280.60	2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98,574,367.16	74,928,718.35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91,658,663.53	29,165,866.36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07,183,299.03	21,436,659.79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56,928,858.95	28,464,429.49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16,342,290.73	16,342,290.73	100.00%
5 年以上	18,159,160.29	18,159,160.29	100.00%
合 计	1,988,846,639.69	188,497,125.01	9.48%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27,201,950.00		
合 计	27,201,950.00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2,071,535.60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60,359,473.8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2.6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0,362,722.99 元。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061,780.78	96.77	22,772,624.65	47.25
1 至 2 年 (含 2 年)	954,065.81	3.18	11,337,231.58	23.53
2 至 3 年 (含 3 年)	16,225.00	0.05	14,080,000.00	29.22
3 年以上				
合 计	30,032,071.59	100	48,189,856.23	100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6,394,154.47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4.59%。

(五)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利息	391,997.23	667,577.75
合 计	391,997.23	667,577.75

2、 重要逾期利息

本期无逾期利息。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565,603.15	100	11,433,715.16	5.43	199,131,887.99	216,557,098.26	100	9,507,495.35	4.39	207,049,602.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10,565,603.15	100	11,433,715.16	5.43	199,131,887.99	216,557,098.26	100	9,507,495.35	4.39	207,049,602.9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5,366,967.20	3,268,348.38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4,523,344.52	1,452,334.46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42,113.61	408,422.72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7,674,300.00	3,837,150.00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149,100.00	149,100.00	100.00%
5 年以上	47,633.36	47,633.36	100.00%
合 计	89,803,458.69	9,162,988.92	10.2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120,762,144.46	2,270,726.24	1.88%
合 计	120,762,144.46	2,270,726.24	1.88%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26,219.81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个人往来	3,693,160.58	5,026,394.81
押金	25,823,399.23	20,241,100.12
投标保证金	49,764,907.15	48,929,574.97
履约保证金	91,747,828.12	92,493,180.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3,647,393.00	13,247,393.00
其他应收往来	25,888,915.07	36,619,455.25
合 计	210,565,603.15	216,557,098.2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履约保证金	40,000,000.00	2-3 年	19.00	
青旅联合投资（淮安）有限公司	工程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0	1 年以内	7.12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其他往来和工程履约保证金	13,000,000.00	1 年以内：1,000,000.00； 2-3 年：12,000,000.00	6.17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647,393.00	1-2 年	4.11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7,524,000.00	3-4 年	3.57	3,762,000.00
合 计		84,171,393.00		39.97	3,762,000.00

6、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417,285.06		417,285.06			
库存商品	1,184,099.16		1,184,099.16			
消耗性生物资产	258,527,113.90		258,527,113.90	339,700,454.67		339,700,454.6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568,566,128.16		4,568,566,128.16	3,114,889,425.98		3,114,889,425.98
合 计	4,828,694,626.28		4,828,694,626.28	3,454,589,880.65		3,454,589,880.65

期末存货中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消耗性生物资产类别、实物数量和账面价值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数量（株）	金额			数量（株）	金额
棕榈	96,571.00	48,730,816.15	49,567,944.81	58,498,781.88	74,738.00	39,799,979.08
阔叶乔木、大灌木	414,361.00	240,022,913.81	136,437,375.45	190,575,019.79	349,679.00	185,885,269.47
灌木	656,583.00	40,999,430.35	28,356,596.66	46,650,397.67	508,116.00	22,705,629.34
针叶树种	3,724.00	8,137,144.01	4,485,708.74	4,238,006.21	3,235.00	8,384,846.54
地被	370,579.00	1,806,225.44	4,271,404.93	4,330,733.68	599,235.00	1,746,896.69
其他	545.00	3,924.91	24,431.41	23,863.54	543.00	4,492.78
合 计	1,542,363.00	339,700,454.67	223,143,462.00	304,316,802.77	1,535,546.00	258,527,113.90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金 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9,195,582,218.70
累计已确认毛利	2,714,946,557.77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7,341,962,648.3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568,566,128.16

4、 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存货期末余额中未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500,000.00		7,5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7,500,000.00		7,500,000.00
合 计				7,500,000.00		7,500,000.00

(九)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BT 工程款	166,312,556.24		166,312,556.24	44,465,000.00		44,465,000.00	
其他	8,882,500.00		8,882,500.00	4,524,300.00		4,524,300.00	
合 计	175,195,056.24		175,195,056.24	48,989,300.00		48,989,300.00	

2、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3、 本期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 其他说明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 BT 工程款主要包括：应收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七彩明珠旅游区建设园林工程款 33,060,000.00 元；应收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其配套工程项目投资款 110,915,307.00 元及相关的投资收益和利息金额 5,018,486.86 元共计 115,933,793.86 元；应收徐州高铁置业有限公司新泉佳苑等定销房项目景观工程款 19,795,212.53 元及未确认融资费用-2,476,450.15 元，共计 17,318,762.38 元。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999,090.92	25,000,000.00		15,345,140.89					105,344,231.81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434,369.24					48,565,630.76		
湖南浔龙河小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3,556.07					19,976,443.93		
小 计	64,999,090.92	95,000,000.00		13,887,215.58					173,886,306.50		
2. 联营企业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18,633,288.94			26,268,557.85	1,584,000.00		16,999,554.00		529,486,292.79		
贵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33.26					19,999,566.74		
小 计	518,633,288.94	20,000,000.00		26,268,124.59	1,584,000.00		16,999,554.00		549,485,859.53		
合 计	583,632,379.86	115,000,000.00		40,155,340.17	1,584,000.00		16,999,554.00		723,372,166.03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8,617,870.00			8,617,87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6,592,604.41			26,592,604.41
— 固定资产转入	26,592,604.41			26,592,604.4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5,210,474.41			35,210,474.41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671,479.00			1,671,479.00
(2) 本期增加金额	6,477,051.94			6,477,051.94
— 计提或摊销	1,191,510.22			1,191,510.22
— 固定资产转入	5,285,541.72			5,285,541.7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148,530.94			8,148,530.94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061,943.47			27,061,943.47
(2) 年初账面价值	6,946,391.00			6,946,391.00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3、 其他说明

期末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27,061,943.47 元，抵押情况如下：

(1) 期末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20,198,276.07 元（原值：25,689,011.01 元），为本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中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599 号的新纪元国际广场 17 层 1701 室-1703 室、1705 室-1713 室、1715 室-1716 室（房产证号：沪房地杨字（2010）第 005784 号）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用于办理借款抵押。

(2) 期末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6,863,667.40 元(原值: 9,521,463.40 元),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机场南路 1-3 号楼(潍坊权证潍城字第 00183057 号)、机场南路 4-5 号楼(产权证号为潍坊权证潍城字第 00183056 号)、科技街房产(房产证号: 潍坊权证高新字第 00179398 号)抵押给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用于办理 9,000,000.00 元流动资金借款的抵押担保。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06,081,944.48	14,105,942.77	71,048,131.46	27,144,587.62	218,380,606.33
(2) 本期增加金额	407,605,840.86	1,378,474.00	15,675,760.92	25,000,260.35	449,660,336.13
—购置	4,320,602.56	1,378,474.00	14,490,869.16	7,564,862.35	27,754,808.07
—在建工程转入	331,256,947.07			6,663,755.55	337,920,702.62
—资产置换	72,028,291.23		1,184,891.76	9,380,334.77	82,593,517.76
—融资租入				1,391,307.68	1,391,307.68
(3) 本期减少金额	29,985,665.41	786,717.60	1,573,546.44	1,704,692.86	34,050,622.31
—处置或报废	3,393,061.00	786,717.60	1,573,546.44	1,704,692.86	7,458,017.9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6,592,604.41				26,592,604.41
(4) 期末余额	483,702,119.93	14,697,699.17	85,150,345.94	50,440,155.11	633,990,320.15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0,438,786.52	5,461,591.86	30,382,510.79	13,914,329.30	70,197,218.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60,491.37	2,419,138.47	13,448,376.61	7,600,405.48	36,128,411.93
—计提	12,660,491.37	2,419,138.47	13,448,376.61	7,600,405.48	36,128,411.93
(3) 本期减少金额	6,626,463.69	649,300.15	1,024,480.94	1,355,985.78	9,656,230.56
—处置或报废	1,340,921.97	649,300.15	1,024,480.94	1,355,985.78	4,370,688.84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5,285,541.72				5,285,541.72
(4) 期末余额	26,472,814.20	7,231,430.18	42,806,406.46	20,158,749.00	96,669,399.84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7,229,305.73	7,466,268.99	42,343,939.48	30,281,406.11	537,320,920.31
(2) 年初账面价值	85,643,157.96	8,644,350.91	40,665,620.67	13,230,258.32	148,183,387.86

2、 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91,307.68	223,315.59		1,167,992.09
合 计	1,391,307.68	223,315.59		1,167,992.09

4、 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海南天邑国际大厦主楼 15 层	24,036,450.96	出售方拖延办理
阳光会所一、二期房屋	60,661,875.85	置换方拖延办理
合 计	84,698,326.81	

6、 其他说明

(1)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0,946,903.39 元（原值 12,709,613.92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水库路 1-2 号楼（房产证号：潍坊权证潍城字第 00183055 号）和水库路 3-4 号楼（房产证号：潍坊权证潍城字第 00183059 号）抵押给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用于办理 9,000,000.00 元流动资金借款的抵押担保；以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新海大街 99 号的渤海湾.金色海岸 2 号商业楼 701-716 房（房产证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44843 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44845 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44846 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44847 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44852 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44853 号）抵押给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用于办理 7,000,000.00 元流动资金借款的抵押担保。

(2) 固定资产担保情况：

本公司与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本公司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申请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对被告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 3,495,047.00 元的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经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2014）中二法民二初字第 947-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以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之一 2308 房（房产证号：穗字第 0920168343 号）价值 3,495,047.00 元的产权份额进行担保，在担保期间，被担保之财产不得转让、抵押、赠与或作其他处分。担保时效：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苗圃基建工程				4,249,410.65		4,249,410.65
房屋装修和建造工程	10,259,405.79		10,259,405.79	306,691,068.94		306,691,068.94
其他工程	407,387.50		407,387.50			
合 计	10,666,793.29		10,666,793.29	310,940,479.59		310,940,479.59

2、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龙游苗圃基础建设	3,067,793.92	97,127.50		3,164,921.42		100%				自筹资金
本部珠江新城富力盈盛广场 23—25 层工程	191,945,966.54	10,191,502.36	200,497,202.40	1,640,266.50		100%				自筹资金
小榄办公楼	1,306,065.00	1,039,801.79	2,203,001.79	142,865.00		100%				自筹资金
御景商务大厦 6、7 楼	98,109,568.00	7,451,136.51	105,560,704.51			100%				自筹资金
棕榈学院综合培训楼	7,510,925.88	340,134.77			7,851,060.65	75%				自筹资金
滨海开发区新海大街 99 号金色海 岸 2 座 1 单元 7 层（胜伟办公楼）	6,715,258.52	1,836,906.00	8,552,164.52			100%				自筹资金
滨海职工家园 13#、14#楼（69 套 房产）		21,067,629.40	21,067,629.40			100%				自筹资金
合 计	308,655,577.86	42,024,238.33	337,880,702.62	4,948,052.92	7,851,060.65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办公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4,140,565.80	9,715,891.20		23,856,457.00
（2）本期增加金额	1,836,675.95	32,670,997.45	200,000.00	34,707,673.40
—购置	1,836,675.95		200,000.00	2,036,675.95
—资产置换		32,670,997.45		32,670,997.45
（3）本期减少金额	47,000.00			47,000.00
—处置	47,000.00			47,000.00
（4）期末余额	15,930,241.75	42,386,888.65	200,000.00	58,517,130.40
2. 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880,749.65	1,908,593.49		6,789,343.14
（2）本期增加金额	2,858,031.28	882,980.86	29,999.97	3,771,012.11
—计提	2,858,031.28	882,980.86	29,999.97	3,771,012.11
（3）本期减少金额	47,000.00			47,000.00
—处置	47,000.00			47,000.00
（4）期末余额	7,691,780.93	2,791,574.35	29,999.97	10,513,355.25
3.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238,460.82	39,595,314.30	170,000.03	48,003,775.15
（2）年初账面价值	9,259,816.15	7,807,297.71		17,067,113.8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阳光会所土地使用权	32,175,982.33	置换方拖延办理
合 计	32,175,982.33	

3、 其他说明

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837,535.79 元（原值：6,964,456.20 元），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机场南路土地（潍国用（2012）

第 B114 号)、水库路土地(潍国用(2012)第 B113 号)、科技街土地(潍国用(2012)第 E112 号)抵押给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作为办理 9,000,000.00 元流动资金借款的抵押担保。

(十五)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形成的	本期减少 处置	期末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形成	33,362,709.50			33,362,709.50
合 计	33,362,709.50			33,362,709.50

2、 商誉减值准备

本公司将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规划设计公司”)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期末结合对规划设计公司资产组组合估计的可收回金额及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分析,未发现商誉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收购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投资成本与购买日本公司享有的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 7.71 元确认为商誉。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支付人民币 33,000,000.00 元收购了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合并成本超过按并购日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362,701.79 元的差额人民币 33,362,701.79 元,确认为商誉。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10,266,498.10	3,798,896.48	5,273,425.71		8,791,968.87
土地租金及补偿款	17,261,508.97	439,509.68	2,182,842.29		15,518,176.36
临时设施	31,252,650.33	4,763,208.06	6,993,485.85		29,022,372.54
合 计	58,780,657.40	9,001,614.22	14,449,753.85		53,332,517.77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税法可弥补亏损	3,861,030.00	965,257.50	5,449,910.93	1,362,477.73
资产减值准备	206,277,478.68	32,872,748.16	134,059,624.43	21,325,089.65
递延收益	7,924,178.50	1,981,044.63	13,286,000.61	3,321,500.15
股权激励	37,215,100.00	5,582,265.00	20,420,100.00	3,063,015.00
合 计	255,277,787.18	41,401,315.29	173,215,635.97	29,072,082.5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实现的工程投资利息收入	2,356,293.86	353,444.08		
合 计	2,356,293.86	353,444.08		

(十八)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	3,341,395.00	
合 计	3,341,395.00	

(十九)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650,000,000.00	770,000,000.00
质押借款		8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7,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抵押借款		30,000,000.00
合 计	716,000,000.00	929,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抵押借款 9,000,000.00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伟园林”）向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借款

人民币 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止，由胜伟园林以位于机场南路 1-3 号楼、机场南路 4-5 号楼、科技街房产、水库路 1-2 号楼、水库路 3-4 号楼共 5 处房产和位于机场南路、水库路、科技街的 3 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为 9,0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期末保证借款 50,000,000.00 元，其中：①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胜伟园林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大厦支行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止，由本公司和胜伟园林第二大股东王胜分别为胜伟园林在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期间在该行最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②人民币 3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胜伟园林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止，由本公司和胜伟园林第二大股东王胜分别为胜伟园林在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期间在该行最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期末抵押、保证借款 7,000,000.00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胜伟园林向潍坊银行滨海支行借款人民币 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止，由胜伟园林以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新海大街 99 号的渤海湾.金色海岸 2 号商业楼 701-716 房 6 处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为 1,338.31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另由胜伟园林第二大股东王胜提供金额为 7,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 本期末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9,903,788.90	164,366,914.93
商业承兑汇票	11,410,000.00	
合 计	201,313,788.90	164,366,914.93

本报告期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28,900,027.85	1,654,587,560.04
1-2 年（含 2 年）	369,040,535.83	270,793,609.23
2-3 年（含 3 年）	99,773,941.58	47,722,697.95
3 年以上	33,714,088.04	10,318,719.57
合 计	2,831,428,593.30	1,983,422,586.7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京东阳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1,556,195.55	未到结算期
南京盈溪建材有限公司	8,448,641.91	未到结算期
成都飞洋园艺有限公司	6,590,360.82	未到结算期
合肥百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5,251,445.93	未到结算期
中山市南阳木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944,312.15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36,790,956.36	

(二十二)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5,057,640.61	159,385,602.06
1-2 年（含 2 年）	28,932,100.22	6,091,408.24
2-3 年（含 3 年）	2,089,230.55	1,059,099.85
3 年以上	149,874.34	
合 计	406,228,845.72	166,536,110.1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鞍山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15,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15,000,000.00	

(二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722,379.22	657,402,060.12	655,757,158.88	3,367,280.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778,546.54	15,778,546.54	
辞退福利		1,715,684.34	1,715,684.3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722,379.22	674,896,291.00	673,251,389.76	3,367,280.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4,423.36	621,788,989.21	620,058,202.59	3,005,209.98
(2) 职工福利费	378,106.63	12,029,097.04	12,093,056.96	314,146.71
(3) 社会保险费		9,434,395.62	9,434,395.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37,152.45	8,137,152.45	
工伤保险费		572,768.74	572,768.74	
生育保险费		724,474.43	724,474.43	
(4) 住房公积金		12,776,109.86	12,776,109.86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849.23	1,373,468.39	1,395,393.85	47,923.77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722,379.22	657,402,060.12	655,757,158.88	3,367,280.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657,973.01	14,657,973.01	
失业保险费		1,120,573.53	1,120,573.53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5,778,546.54	15,778,546.54	

(二十四)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276,996.41	1,441,886.30
营业税	159,647,759.08	117,374,169.29
企业所得税	39,255,673.13	42,175,771.05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1,414,716.48	1,626,328.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42,020.45	7,755,953.63
房产税	443,740.26	380,336.33
教育费附加	7,665,291.45	5,480,769.13
土地使用税	71,199.72	32,161.52
堤围防护费	2,180,446.55	1,676,933.83
工程个人所得税	20,492,717.03	14,853,405.01
契税	600,000.00	
其他税费	1,212,359.27	908,162.78
合 计	244,902,919.83	193,705,877.49

应交税费说明：应交的其他税费为本公司向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发票时，地方税务机关要求扣缴的各项税费。

(二十五)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404,385.14	349,781.25
企业债券利息	55,721,811.35	44,249,589.0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04,977.93	2,858,210.19
合 计	58,831,174.42	47,457,580.46

本报告期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二十六)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574,134.32	22,429,340.68
1-2 年（含 2 年）	4,705,668.48	622,656.81
2-3 年（含 3 年）	93,495.00	3,229.00
3 年以上	13,280.60	66,541.72
合 计	15,386,578.40	23,121,768.2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承销款，尚未到结算期
合 计	3,000,000.00	

(二十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0,464,447.3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 计	180,464,447.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金额为 180,464,447.33 元，包括抵押借款 464,447.33 元以及信用借款 180,000,000.00 元，其中抵押借款 464,447.33 元为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按揭贷款，以本公司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599 号的新纪元国际广场 17 层 1701 室-1703 室、1705 室-1713 室、1715 室-1716 室的房产作为抵押物。

(二十八)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 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 偿还	期末余额
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	2014 年 3 月 11 日	1 年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1,472,222.26			20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1,472,222.26			2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说明：经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13 号）”文核准注册，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行总额 2 亿元，计息期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发行利率 7%（发行日 1 年期 SHIBOR+1.9999%）。

(二十九)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149,722.76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659,800,000.00	180,000,000.00	5.5350%-6.7650%
合 计	659,800,000.00	183,149,722.76	

(三十)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公司债券	695,334,169.98	693,407,491.07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94,736,635.49	91,819,675.93
合 计	790,070,805.47	785,227,167.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	700,000,000.00	2012-3-21	5 年	700,000,000.00	693,407,491.07		51,100,000.04	1,926,678.91		695,334,169.98
中小企业 私募债券	100,000,000.00	2013-7-22	3 年	100,000,000.00	91,819,675.93		9,800,000.00	2,916,959.56		94,736,635.49
合 计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785,227,167.00		60,900,000.04	4,843,638.47		790,070,805.47

应付债券的说明：

(1) 公司债券：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1]1789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公司债券 700 万张，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票面利率为 7.30%，本次计息期从 2012 年 3 月 21 日开始，债券期限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之日起 5 年，扣除债券发行承销费及托管费后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690,300,000.00 元，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2]0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接受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备案的通知书》“深证上[2013]240 号”文核准，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自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票面利率 9.80%，扣除私募债券发行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6,400,0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93,600,000.00 元，均为货币资金，该资金已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到位，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浩验字[2013]408B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十一)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202,397.47	
合 计	1,202,397.47	

(三十二)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	7,924,178.50	13,286,000.61
合 计	7,924,178.50	13,286,000.61

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说明：

未实现融资收益期末余额 7,924,178.50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求是公园与灯塔广场工程项目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2,025,902.74 元，以及承建的滨海经济开发区科教创新区紫薇路、创新河中央水系景观绿化及核心岛周边道路绿化完善项目未实现融资收益 5,898,275.76 元。

(三十三)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460,800,000.00				15,000.00	15,000.00	460,815,000.00

股本变动及其他情况说明：

1、经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的《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予以实施。

依据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计可行权 1,968,000 股股票期权。本公司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行权激励对象为 2 名，实际行权数量为 15,000 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0.28 元。本次行权增加本公司股本人民币 15,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89,2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460,815,000.00 元。

2、股本质押情况

(1) 2013 年 6 月 26 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15,370,000 股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15 日，吴桂昌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 3,546,923 股解除质押，2014 年 8 月 8 日，吴桂昌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中剩余的 11,823,077 股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013 年 11 月 6 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 6,500,000 股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 10 日，吴桂昌先生已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013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12,800,000 股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2014 年 6 月 25 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14,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4,800,000 股质押给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2014 年 10 月 21 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18,27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7,440,000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1 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吴桂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0,103,46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21%。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 57,81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2.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5%。

(2) 2013 年 4 月 27 日, 赖国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10,250,000 股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实施 2012 年度权益分派, 每 10 股转增 2 股后, 原质押高管锁定股数变更为 12,300,000 股), 2014 年 4 月 21 日, 赖国传先生已将上述高管锁定股份全部解除质押, 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014 年 4 月 22 日, 本公司股东赖国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16,000,000 股质押给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014 年 5 月 29 日, 赖国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20,500,000 股质押给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赖国传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6,085,197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17%, 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 36,500,000 股,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5.08%,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92%。

(3) 2014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法人股东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3,000,000 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初始交易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26 日, 购回交易日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3,408,00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25%; 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 33,000,000 股, 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8.78%,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16%。

(三十四)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54,902,260.38	382,816.62	27,921,614.85	927,363,462.15
其他资本公积	20,420,100.00	16,795,000.00	93,616.62	37,121,483.38
合 计	975,322,360.38	17,177,816.62	28,015,231.47	964,484,945.53

资本公积的说明: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本年度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行权激励对象为 2 名, 实际行权数量为 15,000 股,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0.28 元。本次行权增加本公司股本人民币 15,000.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89,200.00 元。详见“附注五(三十三)、股本”情况说明。

股本溢价增加 93,616.62 元及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93,616.62 元系将股票期权等待期内根据当期取得的服务确认的行权激励费用因本次行权对应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

(2)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16,795,000.00 元为本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3) 股本溢价本期减少 27,921,614.85 元，为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向王胜购买持有的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10%的少数股权，因购买 10%的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50,000,000.00 元与按照新取得的 10%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22,078,385.15 元之间的差额 27,921,614.85 元，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130,249.03	1,738,301.64			1,738,301.64		-17,391,947.39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130,249.03	1,738,301.64			1,738,301.64		-17,391,947.3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130,249.03	1,738,301.64			1,738,301.64		-17,391,947.39

(三十六)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0,875,954.41	37,292,447.54		148,168,401.9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110,875,954.41	37,292,447.54		148,168,401.95

(三十七)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1,839,612.07	705,028,729.6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1,839,612.07	705,028,729.6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134,264.02	398,757,939.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292,447.54	32,747,057.4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9,904,000.00	19,2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2,777,428.55	1,051,839,612.07

未分配利润的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460,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59,904,000.00 元。

(三十八)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03,552,290.88	3,823,628,964.71	4,293,584,944.61	3,290,941,270.89
其他业务	3,390,606.95	2,063,020.52	3,712,544.21	2,455,998.27
合 计	5,006,942,897.83	3,825,691,985.23	4,297,297,488.82	3,293,397,269.1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园林工程	4,640,673,163.62	3,610,896,095.68	3,993,761,557.66	3,116,540,831.99
园林设计	243,071,617.91	140,119,808.20	201,877,950.25	126,670,931.91
苗木绿化	119,807,509.35	72,613,060.83	97,945,436.70	47,729,506.99
合 计	5,003,552,290.88	3,823,628,964.71	4,293,584,944.61	3,290,941,270.89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区域	1,282,179,242.26	858,779,330.94	1,206,202,518.02	818,700,848.14
华东区域	1,553,289,507.80	1,279,238,828.64	1,506,418,963.26	1,204,801,298.02
华南区域	1,241,853,254.00	988,220,758.29	957,441,714.28	758,959,682.85
华中区域	268,032,052.99	220,129,290.63	209,424,284.51	178,404,409.79
西南区域	658,198,233.83	477,260,756.21	414,097,464.54	330,075,032.09
合 计	5,003,552,290.88	3,823,628,964.71	4,293,584,944.61	3,290,941,270.89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本期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为 1,169,021,395.15 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35%。

5、 合同项目收入

本期无单项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 10%以上的项目。

(三十九)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19,000,313.50	112,616,953.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37,408.94	7,973,408.42
教育费附加	6,663,741.67	6,292,242.06
堤围防护费	1,813,064.01	1,769,553.15
工程个人所得税	14,580,415.16	14,871,872.08
其他	1,285,999.97	1,092,446.20
合 计	151,780,943.25	144,616,475.35

其他说明：营业税金及附加中的工程个人所得税为本公司在注册地外承接工程项目，当地税务机关在开具发票时按发票金额的一定比例代征的个人所得税。

营业税金及附加中的其他为本公司向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发票时，地方税务机关要求扣缴的各项税费。

(四十)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49,534,064.60	37,327,680.14
其中：工程后期维护费	15,456,062.00	10,138,151.04
运输费	10,062,210.00	7,513,227.35
工资薪酬	3,523,323.08	2,827,152.44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3,252,976.84	3,241,951.79
车辆使用费	582,790.86	670,851.04

(四十一)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297,382,419.44	264,922,158.46
其中：工资薪酬	61,407,624.96	58,866,354.76
研发费	52,230,707.70	39,250,179.08
管护费	42,911,965.59	41,095,736.18
股权激励费	16,795,000.00	20,420,100.00
折旧费	16,625,269.56	6,748,493.43
差旅费	14,871,607.79	10,347,624.32
办公费	12,808,013.05	14,559,418.13
租赁费	7,198,587.00	9,619,194.33
车辆使用费	6,868,604.21	7,048,506.01
税金	6,567,439.13	5,767,836.06
福利费	5,687,512.00	2,149,936.67
会议费	5,325,213.84	2,413,876.66
社会保险费	4,702,485.01	4,228,370.42
物业管理费	2,871,285.21	3,057,705.17
住房公积金	2,558,422.78	2,139,936.00
长期费用摊销	1,866,714.27	2,285,683.85
咨询费	1,089,855.01	5,495,715.74
劳动保护费	695,436.02	2,273,211.65
教育经费	537,232.23	502,815.80

其他说明：

- (1) 管护费为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后续养护支出的相关费用。
(2) 研发费为科研项目前期投入的相关费用。

(四十二)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0,572,646.20	100,044,544.30
减：利息收入	18,024,233.12	6,583,374.67
汇兑损益		3,241.90
手续费	3,519,203.51	1,586,687.35
合 计	126,067,616.59	95,051,098.88

(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3,997,755.41	40,166,923.30
存货跌价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 计	73,997,755.41	40,166,923.30

(四十四)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052,915.41	53,162,447.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 计	40,052,915.41	53,162,447.41

(四十五)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131,580.81	17,334,457.66	5,131,580.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131,580.81	17,334,457.66	5,131,580.8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0,566,125.72	8,354,540.50	10,566,125.72
其他	161,177.49	303,073.06	161,177.49
合 计	15,858,884.02	25,992,071.22	15,858,884.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财政扶持资金	3,992,210.00	3,439,3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走出去”项目专项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局地租补贴款	108,500.00	108,5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东胜街道办事处扶持政策资金	34,500.00	91,000.00	与收益相关
德清县财政局平原绿化补助	88,740.00		与收益相关
德清县林业局小农水重点县建设资金整合项目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授权实用新型、授权发明专利奖励	4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 2014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花木跨区域规模化引种驯化与人居环境应用研究）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山茶花盆栽标准化生产关键技术研究专项经费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	457,875.72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农业局培育发展农业龙头企业专项资金（DB44）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补助（多季茶花新品种培育及高效率繁育技术研究）	6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企业研发费补助	119,3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资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部条财司国家星火计划项目拨款补助, 四季茶花新品种在华南区域高效繁育与产业化示范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和农业部贴息补贴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专利补助		1,5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财政局财政奖励款		52,49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农业贷款贴息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花卉育种与开花调控技术研究项目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地租补助款		54,250.50	与收益相关
龙游县财政局微灌工程奖		682,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奖金资助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0,566,125.72	8,354,540.50	

(四十六)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86,196.14	348,691.36	486,196.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86,196.14	348,691.36	486,196.1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245,430.00	379,300.00	1,245,43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86,965.52	146,372.64	286,965.52
其他	1,694,787.51	1,487,488.56	1,694,787.51
合 计	3,713,379.17	2,361,852.56	3,713,379.17

(四十七)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8,467,056.10	87,147,472.69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975,788.68	-10,646,000.14
合 计	86,491,267.42	76,501,472.5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34,686,533.57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202,980.0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612,510.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73,691.6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574,235.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88,372.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63,225.90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1,575,278.77
所得税费用	86,491,267.42

(四十八)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9,750,593.12	18,103,746.38
利息收入	8,034,816.99	6,583,374.67
政府补助收入	10,566,125.72	8,354,540.50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42,000,000.00	
其他	5,350,366.16	4,757,932.76
合 计	75,701,901.99	37,799,594.3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14,532,980.82	10,347,624.32
办公费	12,938,862.74	15,636,671.60
研发支出	10,712,313.80	8,330,524.50
运输费	9,503,660.00	7,450,787.35
车辆使用费	7,747,427.39	7,389,339.97
会议费	5,537,259.17	2,405,652.66
押金	5,453,674.79	6,557,440.25
租赁费	4,562,633.33	12,118,997.16
物业管理费	3,376,199.76	3,052,792.11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3,186,426.84	3,226,857.10
中介机构费	2,981,606.23	2,976,519.51
律师费	1,410,160.91	1,278,459.61
咨询费	1,097,087.75	4,979,715.74
银行手续费	1,062,668.73	1,586,687.3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13,820,488.06
其他	50,971,068.87	42,013,338.04
合 计	135,074,031.13	143,171,895.33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 BT 工程投资款	111,03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11,030,000.00	1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顾问费及其他费用	2,14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费用	1,190,000.00	
信用证手续费		1,960,552.16
合 计	3,330,000.00	1,960,552.16

(四十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8,195,266.15	422,107,077.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997,755.41	40,166,923.30
固定资产等折旧	37,319,922.15	25,034,726.16
无形资产摊销	3,771,012.11	2,638,520.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449,753.85	15,365,187.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645,384.67	-16,985,766.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0,572,646.20	100,044,544.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052,915.41	-53,162,44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29,232.76	-10,646,00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3,444.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4,104,745.63	-1,351,345,346.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8,428,237.52	-387,666,651.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9,896,014.74	1,027,598,253.38
其他	16,795,000.00	20,420,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09,701.30	-166,430,879.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4,850,093.10	703,166,427.6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03,166,427.65	478,287,326.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316,334.55	224,879,101.5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604,850,093.10	703,166,427.65
其中：库存现金	116,306.56	206,714.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4,733,786.54	702,959,713.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850,093.10	703,166,427.6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58,603,880.31	59,946,848.66
投资性房地产	27,061,943.47	6,946,391.00
固定资产	14,441,950.39	24,489,485.70
无形资产	4,837,535.79	5,144,398.95
合 计	104,945,309.96	96,527,124.31

受限原因的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主要是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工保证金以及贷款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一）；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受限金额主要是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十一）；

期末固定资产受限金额主要是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和申请诉讼财产保全担保，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十二）；

期末无形资产受限金额主要是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十四）。

(五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8,456,418.56
其中：港币	61,425,099.91	0.78887	48,456,418.56

2、 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其经营地位于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三) 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情况。

(四) 处置子公司

本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情况。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3 家，原因为：

2014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棕榈园林（珠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园林工程、施工与设计	100		投资设立
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	山东省聊城市	园林工程施工与设计、销售花卉植物及工艺美术品	100		投资设立
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花卉苗木、阴生植物产品的销售	100		投资设立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园林规划设计与咨询	100		投资设立
潍坊棕榈园林职业培训学校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教育培训	100		投资设立
山东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教育咨询	100		投资设立
天津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100		投资设立
鞍山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	辽宁省鞍山市	园林绿化、建筑、设计市政工程、园林工程监理	100		投资设立
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投资、资产管理	100		投资设立
棕榈园林（珠海）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园林绿化、建筑、设计；花卉苗木种植销售	100		投资设立
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咨询服务	100		投资设立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英德市	广东省英德市	花卉、苗木种植与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园林工程施工设计；花卉、苗木的种植与销售	6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规划设计与咨询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39%	20,061,002.13		106,166,704.2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胜伟园林 科技有限公司	700,801,323.00	164,698,512.55	865,499,835.55	490,616,703.08	102,660,813.99	593,277,517.07	587,593,982.81	30,108,678.77	617,702,661.58	291,813,133.54	105,105,676.54	396,918,810.0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208,910,077.28	51,438,466.98	51,438,466.98	-14,604,201.96	201,624,788.69	47,651,300.35	47,651,300.35	-84,413,749.70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公司本报告期无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情况。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对外投资、园林绿 化施工、市政工程 施工	50		权益法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 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县	湖南省长沙县	农业综合开发		50	权益法
湖南浔龙河小城镇投 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县	湖南省长沙县	城镇建设、资产管 理		50	权益法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园林景观设计的		30	权益法
贵州棕榈仟坤文化旅 游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 理、文化旅游		40	权益法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浔龙河小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33,660,493.98	41,519,255.83	194,956,227.90	348,285,845.61	19,952,887.8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2,418,556.31	41,394,544.70	7,115,524.23	28,140,282.57	93,197.86	
非流动资产	238,445,969.67	139,481,184.55	61,608,126.36	36,642,233.74		
资产合计	272,106,463.65	181,000,440.38	256,564,354.26	384,928,079.35	19,952,887.86	
流动负债	61,418,000.03	51,002,258.54	101,524,974.51	284,779,058.08		
非流动负债			73,880,000.00	62,700,000.00		
负债合计	61,418,000.03	51,002,258.54	175,404,974.51	347,479,058.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688,463.62	129,998,181.84	81,159,379.75	37,449,021.27	19,952,887.8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 额	105,344,231.81	64,999,090.92	40,579,689.88		9,976,443.9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项 目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浔龙河小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5,344,231.81	64,999,090.92	48,565,630.76		19,976,443.93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7,184,769.27	136,199,393.88	45,862.50	86,400.00		
财务费用	-395,764.98	-98,660.86	-16,921.68	905,012.77	-1,107.86	
所得税费用	10,230,093.93	9,999,393.95				
净利润	30,690,281.78	29,998,181.84	-6,289,641.52	-2,569,825.27	-47,112.1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0,690,281.78	29,998,181.84	-6,289,641.52	-2,569,825.27	-47,112.1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贵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HKD 266,910,690.00	HKD 257,226,118.00	19,999,624.84	
非流动资产	HKD 27,436,605.00	HKD 1,971,572.00		
资产合计	HKD 294,347,295.00	HKD 259,197,690.00	19,999,624.84	
流动负债	HKD 54,873,504.00	HKD 58,767,597.00	708.00	
非流动负债	HKD 2,054,193.00	HKD 1,510,878.00		
负债合计	HKD 56,927,697.00	HKD 60,278,475.00	70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HKD 237,419,598.00	HKD 198,919,215.00	19,998,916.8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HKD 237,419,598.00	HKD 198,919,215.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HKD 71,225,879.40	HKD 59,675,764.50	7,999,566.7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HKD 671,195,878.65	HKD 59,645,763.88	19,999,566.74	

项 目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贵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HKD 345,195,790.00	HKD 369,845,948.00		
净利润	HKD 109,582,176.00	HKD 160,230,117.00	-1,083.1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HKD 418,207.00	HKD -229,763.00		
综合收益总额	HKD 110,000,383.00	HKD 160,000,354.00	-1,083.1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HKD 21,450,000.00	HKD 24,000,000.00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本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况。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本期未发生超额亏损。

6、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本期无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7、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期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共同经营情况。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管理层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

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账龄情况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情况以及项目月度收支情况分析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以及应付债券。对于来源于银行借款的利率风险，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尽管上述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港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港币折算为人民币	合计	港币折算为人民币	合计
货币资金	48,456,418.56	48,456,418.56	34,430,487.17	34,430,487.17
预付账款			62,396.79	62,396.79
其他应收款	44,235.10	44,235.10		
长期股权投资	529,486,292.79	529,486,292.79	518,633,288.94	518,633,288.94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港币折算为人民币	合计	港币折算为人民币	合计
资产合计	577,986,946.45	577,986,946.45	553,126,172.90	553,126,172.90
其他应付款			13,376.61	13,376.61
负债合计			13,376.61	13,376.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986,946.45	577,986,946.45	553,112,796.29	553,112,796.29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港币升值或贬值 1%，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577.99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553.11 万元）。管理层认为 1%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港币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详见附注五相关科目的披露。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所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金额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吴桂昌	实际控制人	70,103,462.00	15.213	15.213
吴建昌	实际控制人	16,824,346.00	3.651	3.651
吴汉昌	实际控制人	16,824,346.00	3.651	3.651
合 计		103,752,154.00	22.515	22.515

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为兄弟关系。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法人股东
苏州栖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制的公司
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制的公司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法人股东的控股股东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法人股东的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694,774.8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8,939,157.18	14,748,967.93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7,648,891.82	84,291,115.92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7,582,974.57	17,025,136.40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302,083.87	
工程施工小计		76,473,107.44	116,065,220.25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		959,450.94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	242,141.51	803,408.8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900,066.04	1,826,742.46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53,962.26	546,037.74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	162,264.16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设计	533,984.71	247,480.17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	1,022,566.04	
设计收入小计		2,914,984.72	4,383,120.11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业有限公司	养护	583,087.50	394,065.00
养护收入小计		583,087.50	394,065.00
合 计		79,971,179.66	120,842,405.36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期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期无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4 年 1 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伟园林”）在 2014 年 1 月 16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借款 3,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3,000 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胜伟园林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4 年招潍 11 字第 21140103 号）项下发生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胜伟园林向该行借入的，并由本公司和胜伟园林第二大股东王胜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2) 2014 年 10 月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胜伟园林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综合授信额度 3,0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授信担保。担保范围为胜伟园林与该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编号：平银穗中石化综字 2014029 第 001 号）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胜伟园林向该行借入的，并由本公司和胜伟园林第二大股东王胜提供保证担保责任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期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本期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30.86	690.61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 账款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5,419,410.16	1,280,197.76	27,257,419.97	1,362,871.00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61,096.33	97,169.63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11,600,958.70	580,047.94	11,995,583.01	599,779.15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11,791,765.04	845,302.63	9,000,296.58	450,014.83
	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7,527.94	293,905.59	317,527.94	146,952.79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业有限公司			513,480.00	25,674.00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2,000.00	8,600.00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793,667.10	89,683.36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62,328.98	13,116.45

(七) 关联方承诺

本期无关联方承诺情况。

十、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1、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6,046,900.00 元（115.20 万份股票期权）；
- 2、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94,464.18 元（1.50 万份股票期权）；

3、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无

4、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首次授予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20.28 元，预留股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17.38 元，合同剩余期限为三年。

5、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无

6、股份支付情况说明：

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以上议案经公司 201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 1,176.0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 1,060.8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调整为 115.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20.41 元。

2013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3 年 6 月 18 日，授予人数为 94 人。

2013 年 7 月 15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以 2014 年 6 月 13 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5.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38 元。

2014 年 6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4 人减少至 86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060.80 万份减少至 984 万份，股票期权价格调整为 20.28 元。

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的公告《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有效期 5 年，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 20%、20%、30%、30%的行权比例分四期行权。

预留股票期权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后一年内授予，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即等待期后），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 30%、30%、4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2、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3、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无

4、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37,121,483.38 元；

5、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16,795,000.00 元。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本期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期无股份支付的修改和终止情况。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4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
公司承诺：

（1）股利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利润。

（2）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在满足公司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承诺期限：2014 年-2016 年。

2、 已经签订的重大合同执行情况

(1) 2011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与聊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聊城九州生态公园投资建设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工程款总价暂定为 204,000,000.00 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暂无进展。

(2) 2011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吉林省低碳产业园科技生态碳汇区四季城开发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金额约为人民币 80 亿元。本协议已经本公司 201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截止报告日该项目暂无进展。

(3) 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与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工程总价暂定为 189,600,000.00 元，截止报告日该项目暂无进展。

(4) 2012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与广东利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作为专业的生态绿化工程运营商，将竭诚为甲方的地产开发和城市运营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和支撑，通过专业化管理，协助甲方建立中国绿色地产之先行者和领导地位。双方合作内容包含整个园林行业产业链条，截止报告日该项目暂无进展。

(二)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1) 2014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就与辽宁大德现代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辽宁大德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向本公司支付由本公司承建的沈阳光辉现代农业博览园园林景观工程的工程结算款余款 49,481,402.99 元,并支付工程款逾期违约金暂记 3,732,983.00 元及垫资利息 1,987,220.00 元,以上合计 55,201,605.99 元。

同时本公司自愿以本公司房屋产权进行担保,依法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申请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被告名下的房产、股权、土地等价值人民币 5,520 万元为限的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该案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经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并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辽民一初字第 30-1 号),依法裁定查封本公司为申请财产保全而自愿进行担保的部分自有房屋产权。用于财产保全申请的担保房屋产权明细如下:

序号	房产权属人	房产地址	产权证号
1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1 房	穗字第 0920168102 号
2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2 房	穗字第 0920168090 号
3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3 房	穗字第 0920168094 号
4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4 房	穗字第 0920168096 号
5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5 房	穗字第 0920168098 号
6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6 房	穗字第 0920168099 号
7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7 房	穗字第 0920168342 号
8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9 房	穗字第 0920168345 号
9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10 房	穗字第 0920168347 号
10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11 房	穗字第 0920168348 号
11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12 房	穗字第 0920168412 号
12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405 房	穗字第 0920168397 号

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辽民一初字第 30-2 号),依法裁定查封被告在沈阳中泰汇通置业有限公司名下 40%的股权。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对于被告其他财产的保全措施尚在进行当中,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 2014 年 5 月,本公司就与苏州炜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由本公司承建的欧景花园样板区景观绿化工程、售楼处停车场南侧市政地块景观绿化工程结算款余款共计 7,783,542.62 元,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并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4]吴江民初字第 1282 号)确认,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由被告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前给付本公司工程款 5,777,052.92 元同时返还本公司代付的咨询费 37,541.29 元,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前给付本公司工程质保金 571,423.84 元。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案正在执行当中。

3) 2014 年 8 月, 本公司就与成都龙泉鑫通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被告) 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由本公司承建的成都懋山湖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结算款余款 2,252,325.92 元, 并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 456,000.00 元。本案经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并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龙泉民初字第 2787 号), 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 2,252,325.92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300,000.00 元。

被告对上述判决结果不服, 已上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止本报告报出日, 本案二审尚在等待开庭阶段。

4) 2014 年 4 月, 本公司就与南京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被告) 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由本公司承建的南京银河湾紫苑南区区域园林景观工程结算款余款 7,361,170.00 元并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 4,257,210.00 元。本案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并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宁民初字第 32 号), 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 7,360,416.80 元。庭审结束后, 本公司变更诉讼请求, 明确放弃主张的利息损失赔偿。

被告对上述判决结果不服, 已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截止本报告报出日, 本案二审尚在等待开庭阶段。

5) 2014 年 9 月, 本公司就与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被告) 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由本公司承建的三联*桂语山居项目主入口、会所等样板区园林景观工程工程结算款余款 3,495,047.00 元并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 96,733.97 元, 同时本公司自愿以本公司所有的房屋产权 (房屋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8 房, 产权证号: 穗字第 0920168343 号) 进行担保, 依法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申请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对被告价值人民币 3,495,047.00 元的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该财产保全申请经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4]中二法民二初字第 947-1 号) 裁定并执行。

本案经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开庭审理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中二法民二初字第 947 号), 判决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3,495,047.00 元及逾期利息 (以 583,504.70 元为限)。

根据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2015]中二法执字第 2049 号）显示，被告没有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提出上诉申请，上述“[2014]中二法民二初字第 947 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案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移送立案执行。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案正在执行当中。

（2）对外提供担保：

本报告期无对外担保情况。

2、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承接工程出具投标及履约保函、人工工资支付保函金额 141,404,289.99 元，存入保证金金额 9,396,420.20 元，其中，未到期的履约保函的保证金金额为 3,195,547.51 元，到期未撤销的履约保函的保证金金额为 6,200,872.69 元。

（2）本公司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 47,749,665.71 元。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 109,905,297.94 元。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5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10 日《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 号文《关于核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8,125,000 股新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 9 户，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及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5 月 26 日）为定价基准日，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00 元/股作为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0,000,000.00 元获配售股份的特定投资者为 9 户，具体发行情况明细如下表：

获配售股份的特定投资者名称	认缴股数及认购金额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赖国传	12,500,000.00	16.00	200,000,000.00
吴桂昌	7,500,000.00	16.00	120,000,000.00
张春燕	5,000,000.00	16.00	80,000,000.00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250,000.00	16.00	100,000,000.00
张辉	12,500,000.00	16.00	200,000,000.00
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6.00	400,000,000.00
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00	16.00	100,000,000.0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6.00	160,000,000.00
北京达德厚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25,000.00	16.00	50,000,000.00
合 计	88,125,000.00		1,410,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2 月 2 日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8,500,000.00 元）后的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1,401,500,000.00 元汇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498,871.00 元和预付保荐费 1,000,000.00 元后，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399,001,129.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88,125,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310,876,129.00 元。经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48,949,200.00 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036 号”验证报告审验。

（二）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5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上述预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销售退回

资产负债表日后未发生重要销售退回情况。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债务重组

本报告期无债务重组事项。

(三)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2、 其他资产置换

应收账款和房屋土地等实物资产的置换：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伟园林”）与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4 年签订的《产权交易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总价格合计人民币 139,675,120.00 元的阳光会所整体实物资产和滨海职工家园小区 13、14 号楼房产，抵偿胜伟园林承建的“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二期项目”绿化工程的部分工程款 139,675,120.00 元。置换资产 139,675,120.00 元，包括：存货 3,658,336.54 元，固定资产 82,593,517.76 元（其中阳光会所一、二期房产价值 60,661,875.85 元、阳光会所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价值 11,366,415.38 元、电子及其他设备置换价值 9,380,334.77 元，以及已办妥权属过户手续的运输设备价值 1,184,891.76 元），无形资产（阳光会所一、二期土地使用权）32,670,997.45 元，在建工程（滨海职工家园小区 13、14 号楼）20,000,000.00 元，长期待摊费用 709,651.05 元，其他置换资产 42,617.20 元。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置换的滨海职工家园小区 13、14 号楼房产权过户手续已经办妥，阳光会所一、二期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产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四) 年金计划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年金计划。

(五) 终止经营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终止经营情况。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481,402.99	2.59	9,896,280.60	20.00	39,585,122.3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2,221,755.54	97.41	164,368,703.75	8.83	1,697,853,051.79	1,391,710,813.32	100	113,034,501.99	8.12	1,278,676,311.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911,703,158.53	100	174,264,984.35	9.12	1,737,438,174.18	1,391,710,813.32	100	113,034,501.99	8.12	1,278,676,311.3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大德现代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9,481,402.99	9,896,280.60	20%	客户拖欠工程款，公司已提起诉讼
合 计	49,481,402.99	9,896,280.60	20%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96,524,599.34	69,826,229.96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69,726,882.05	26,972,688.21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03,756,257.68	20,751,251.53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36,387,064.87	18,193,532.45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10,823,897.30	10,823,897.30	100.00%
5 年以上	17,801,104.30	17,801,104.30	100.00%
合 计	1,835,019,805.54	164,368,703.75	8.96%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27,201,950.00		
合 计	27,201,95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1,230,482.36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24,592,608.9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1.7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8,532,763.88 元。

5、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6、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3,759,391.23	100	10,693,819.85	2.36	443,065,571.38	345,038,710.99	100	8,863,662.45	2.57	336,175,048.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53,759,391.23	100	10,693,819.85	2.36	443,065,571.38	345,038,710.99	100	8,863,662.45	2.57	336,175,048.54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2,993,130.98	3,149,656.56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9,923,534.50	992,353.45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544,918.00	308,983.60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7,666,000.00	3,833,000.00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139,100.00	139,100.00	100.00%
5 年以上			
合 计	82,266,683.48	8,423,093.61	10.24%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371,492,707.75	2,270,726.24	0.61%
合 计	371,492,707.75	2,270,726.24	0.6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30,157.40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情况。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	257,162,450.39	142,944,564.15
个人往来	2,658,697.41	4,449,577.90
押金	25,465,439.23	19,914,940.12
投标保证金	42,629,850.18	44,784,518.00
履约保证金	91,747,828.12	92,493,180.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3,647,393.00	13,247,393.00
其他应收往来	20,447,732.90	27,204,537.71
合 计	453,759,391.23	345,038,710.9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141,004,332.80	1 年以内	31.07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104,502,959.56	1 年以内	23.03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履约保证金	40,000,000.00	2-3 年	8.82	
青旅联合投资（淮安）有限公司	工程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0	1 年以内	3.31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其他往来和工程履约保证金	13,000,000.00	1 年以内：1,000,000.00； 2-3 年：12,000,000.00	2.86	
合 计		313,507,292.36		69.09	

6、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7、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情况。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29,614,323.34		829,614,323.34	679,614,323.34		679,614,323.34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105,344,231.81		105,344,231.81	64,999,090.92		64,999,090.92
合 计	934,958,555.15		934,958,555.15	744,613,414.26		744,613,414.26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1,188,400.00			11,188,400.00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42,960,979.00			42,960,979.00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38,800,000.00	50,000,000.00		88,800,000.00		
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502,664,944.34			502,664,944.34		
山东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天津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鞍山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679,614,323.34	150,000,000.00		829,614,323.34		

2、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联营企业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999,090.92	25,000,000.00		15,345,140.89					105,344,231.81		
小计	64,999,090.92	25,000,000.00		15,345,140.89					105,344,231.81		
合计	64,999,090.92	25,000,000.00		15,345,140.89					105,344,231.81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97,883,403.72	3,557,249,168.41	3,998,481,454.38	3,125,453,642.51
其他业务	2,242,568.84	1,593,309.92	2,793,786.81	1,582,480.48
合 计	4,600,125,972.56	3,558,842,478.33	4,001,275,241.19	3,127,036,122.9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园林工程	4,318,744,859.39	3,406,159,620.66	3,754,926,765.01	2,985,513,942.50
园林设计	160,259,500.98	78,203,050.55	145,640,164.67	90,775,002.47
苗木绿化	118,879,043.35	72,886,497.20	97,914,524.70	49,164,697.54
合 计	4,597,883,403.72	3,557,249,168.41	3,998,481,454.38	3,125,453,642.51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 区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区域	938,330,682.31	640,254,486.39	950,103,869.57	676,773,843.02
华东区域	1,528,916,479.80	1,256,930,880.07	1,485,167,665.27	1,191,120,488.82
华南区域	1,217,891,789.36	971,283,509.27	943,604,697.18	751,582,579.03
华中区域	262,212,390.31	216,450,789.93	207,480,765.64	177,167,767.90
西南区域	650,532,061.94	472,329,502.75	412,124,456.72	328,808,963.74
合 计	4,597,883,403.72	3,557,249,168.41	3,998,481,454.38	3,125,453,642.51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本期母公司层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为 1,138,668,698.48 元，占公司母公司层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4.75%。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345,140.89	14,999,090.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 计	15,345,140.89	14,999,090.92

十五、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45,384.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66,125.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66,005.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75,875.58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105,470.15	
合 计	10,375,099.4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2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5.17	0.91	0.91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